

三
才
廣
志

古今事實

賦稅

時入以一之出禮記

歲取據甫田，一十千出詩

夏貢

殷助

周徹

禹貢九賦

周禮九賦

什一而徹

九一而助

魯之取民

漢除田租

見上俱詳見要語

聚斂之臣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為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小子鴟鴞而攻之

可使治賦

子路子參之國——其一論語

二猶不足

詳見要語

保鄣繭絲

趙戶鋒守晉陽鋒曰保障乎繭絲乎

精多施惠少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物二百里納絰三百納秸服四百里納粟五百里禾所謂積者
多處穀者少出焉貢

輕近重遠

凡任地固定無征圖墳二十而一達陵土遠郊二十而三甸稍辟都無過十二畝其塗禁之
征二十而立載師職之出閭禮

始司其征

晉惠公路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尽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

使食其征

初宋武公之世鄧驥代宋司徒皇父師叔之而班御皇父充石公子段甥為右司寇半父
叔秉以敗狄于長丘殺長狄經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賓班

謂之鄙門

——

更賦稅法

秦鄭廣始廢青田————舊發文焉也

唐租庸調

唐太宗凡稅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升謂之租丁隨鄉折收歲輸租絹一疋綾施三天布加五之一緡三兩麻三升非安鄉則除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天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水旱霜蝗耗十四者免其租桑麻尽者免其調耗十六者免租調耗七者諸役皆免

唐青苗錢

見要語

上供送使留州

憲宗分天下之賦以為三曰一二四一二四一二四一二

作兩稅法

德宗時楊炎——夏輸不及六月秋輸無過十月

夏輸秋輸

自開元後天下戶藉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頽蕩貧富相殊不復其後國家務實無節而大盜起矣財用益匱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賦定稅而欲以夏秋至德宗時楊炎遂作兩稅法——無過六月——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吾者為導人無丁中以貪富為差而貢稅三十之一租吾者內役田稅視大曆十四年雖田之數為定課者以租庸調高祖太宗之法也不可輕改而德宗方信用之不疑也

計錢而輸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省等第為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貨輕乃計錢而論
綏靖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推曆不增舊而民愈困

整定常賦

中初——有物重錢輕其後輕重相反民輸率一倍其初而所以留州送使之入捨公佑更安私直以自閑安賦益等者民重困伯奏禁之

置使督察

審鑒見李文融揚謠於父子以聚歛追乃蓮江淮租賦所在——出以佐國彙
歲終增巨萬玄宗召其才

勘定兩稅

王考歲累擢諫議大夫李師道既平其寔二州賦法未均詔書威為——使差
量織息人不為煩

選官部送

崔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議天下兩稅請委本道觀察使刺史——

馬氏舉歛

宋李光則知潭州監管湖南路邊防甲兵公事初——州人出緝謂之地稅緝又
屋每間輸緝三尺謂之稅緝又牛死稱輸謂之桔骨稅光則一切除之
又民輸茶初以九斤為十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光則請以十三斤為定制會湖南歲飢
欲發官廩先振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為不可允則曰湧報論月則飢者無及矣明年
入飢復欲先賑之轉運使又孰不可允則乃頤以
家資為所用由是全活者數万人

民賦甚重

宋太祖丁酉年正月令一州每年貢一百萬兩折價三十萬石錢。每州分三司使各置一員。一曰鹽鐵使。二曰度支使。三曰戶部使。每州置通判一員。凡州郡之權歸於通判。故曰獨治。州六邑被此皆失其職事。惟州長官通判处事。下曰副長官。是時華興信都令李冲清河令黃革皆以治行聞。人稱為河朔三令。

二稅之入

宋子知南康軍。熙熙七年上封事言。今民間一丁一稅足。又可以供軍州縣無復纏綿。除本是別立名色。巧取今民。會賦重。惟有農兵。舊屬遊田綠民。可以耕者列坐食之。兵稍不擾者滿之。擾害民者勤之。

名數不同

乾道六年夏條言。郡守下車。首請廢已審責財賦。必使如數。方許還邑。此之誠。助錢。責委郡丞。收募官下邑。照檢。責下邑官認。發錢財。抑為常火。為此之謂。罰。罰錢。二稅。就地輸納。既借故合。耗。重。償。拆。并。其合。零。耗。整。寸。納。一尺。合。納。升。謂之。奇。零。錢。泊稅。不照月。租額。止從重。數。謂之。逋。年。課。利。錢。至於。准。到。上。供。錢。物。徵。申。發。錢。狀。到。州多。行。截。番。先。墳。積。欠。別。行。催。發。謂。之。政。錢。錢。及。當。支。歲。春。冬。衣。賜。批。降。數。日。拘。催。謂之。軍。衣。錢。又。有。無。額。經。約。制。之。罰。不。而。送。衣。指。為。完。數。採。解。娶。日。極。帳。曰。繩。日。格。目。又。有。所。謂。月。橋。并。青。冊。子。數。所。在。州。縣。

田租輕重

李徑為樞文候。作畫地力之數。云。一大石田百畝。歲收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有三十五石。蓋十一之外。更無已數也。今時大不然。每當輸一石。而義倉者耗。則為一斗。二升。官倉明。皆十六。復于其間。用米。精。微。為。說。分。若干。甲。有。至。七八。甲。者。則。教。外。之。取。亦。如。之。雇。勞。役。而。輕。重。其。爭。度。二。石。二。二。斗。乃。可。給。至。於。水。腳。頭。子。市。例。之。額。其。名。不。可。之。

合為七八百錢以中價計之並起船負擔又須五千船是一而取三以子所見唯會船內拉纜
前所云不能一半也董仲舒為民請言高一釐力役三十倍於古而田租出賦二十倍于古謂
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三十及五十倍也又云或耕豪民之田免稅什五言下户貧民自無田而
耕望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令五口鄉俗正如此目為主客分云出客積歸

第七卷

督賦

府遣督賦

楊峨為道州觀察使遣判官督賦至州憮城不迎以間吏更曰判史以為有罪自囚獄
判官號爲鵝入謁城三使君何罪我奉命來候安否備萬之數日歸不敢歸杜門閨寢繡外
以待命判官遂辭而去

吏白督租

常溫為陝虢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天更尚溫督之溫曰使民貨田中德以供賦可半
為麥期而賦

俾民自輸

常溫永州刺史縣舊制督賦亩一一一家十相保當免耕

不忍催督

太宗雍熙二年上曰去年以天每念百姓寒耕熱耘營求衣食國家若非疊暮於而
稅亦——而况非理誅求乎

擅賦

殷侑遺劄

——侯天平節度以餉軍有歲當上送官及裁制經費歲月錢十五萬緡粟五萬石歸有司御
大夫溫造勑脩——擇誠錄貢為先名之獻詔以度承宣代還

茂宗恃恩

張茂宗元和中歷閩廣使初至德時西戎隴西盜及七廢皆廢而閩私其地入廢度初
始以其地給貪民——奏悉收其贓

重欵

率割夏王——夏邑謂桀之賦破重也

讎欵

商紂用夏——召敵敵不忘並出告

碩嗣

——刺重欵之罷川之人謂其君重欵斂食於民不修其政食碩長人若大崩也號廢食者每

攘

馬戴盈之曰什一去閭市之征今茲未供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子曰今有人

能遠已矣何待
來年出子孟子

季氏聚欵

詳見前輶賦

厚欵

晉文公不君——以雕壇

田賦

李孫威作——諒仲尼仲尼曰饑復其薄市奉其中如是亦反矣若不薄則糧則
雖丘號將不足也

丘賦

鄭子產作——國人謗之曰其兄父於路也為蕩尾以全于國國博若之何並出左傳

三分稅二

秦人稅大半之賦——一分也

秦之取民

秦始皇內與功作外攘夷太平之賦無間左之戍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法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秦歷井田間阡陌見貨志

頭會箕歛

二千筭一

光武特賞人夫作稽積諸物無市稽各以其物自佔率錢一一而一一也

稅外加歛

嚴璣節度東州擅沒吏民田宅有餘一一一餘錢

籍外過取

字文融為肅州勦農戶部侍郎楊瑒以馬——取稅百姓因莫得不齎失

別屋賣田

狄仁傑拜河北安撫大使時民多負負役於城或於大懶誅逆匿仁傑上疏曰比緣軍令調發煩重傷破家產——人不為售

粥高苗輸租

李寔正元二十年旱閏耕飢突厥聚斂乃峻責稅謂人窮無告至搆合

化貞德供賦

嘉慶丙辰歲次庚午仲夏民嘗耕種而奉本聖文尤尚督之滿日使民勞困中復以崇德而奉其事

鍾傳重欽

——拜鑑南節度——函人至棄其貨

嚴武峻欽

——在蜀用度尤艱苟雖富饒而一牧坐一閣里局空

巨源下符

——同平章事——敘克

劉餗結恩

——為宣州刺史宣既富饒即序敘以十

人不堪命

劉晏初州降收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主郡遼謂之驛稅外獨取謂之白着——去為盜賊晏始以官加漕而更正解事

人不堪求

盧徵同州刺史缺用徵為之乃徙華州厚結摧追冀進用同華他迫而貧所獻常數百至厚欽有所奉入輒加數——其一

旬輸月送

楊炎河南山米則襄秆欽凡數百名聲者不剖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汙百姓竭膏肓而親愛——元有休息矣疾且散

家至日取

吳越錢鏗世常重欽其民以事倅僭下至鰥孤即嚴必——而——每咎一人以責其負則諾童叟各持等列于庭足一薄所負皆其多——富數少者猶積數十

者至苦百餘人
不堪其苦

給耗一斗

周顯德上以漕運自營漢以來不給貲耗額更多以虧欠故死詔自今每斛一斗

加耗一斗

上封者言諸路轉運司廣要出利求媚上以民輸賦挽已是太平無全加耗謂之漕官江西諸路州軍體例百姓約來一石出糾一半往往有鑿缺之臣一斗之更要一斗以江西一路歲力石為準若每石取米一斗以百万石計之所收已及一十万石若以民間取十萬石耗未入官則下民必食青來此且租引一路之弊况天下又廢賦稅之饑其弊無極臣恐謂路轉運使尚有似此先名刻削硬陞下聞其奏目或有極加收斂名為出
創立賜絕詔止絕之

輸租增耗

五代漢王章事詳見要詒

荆公青苗法

荆公知明州鄞縣督役于民交息以償折墮相易興季拔嚴保伍邑人使之熙寧所行之法皆本乎此然荆公知行于一邑則可知行于天下不可也見邵氏歸後司馬光名鎮李常辟竟程頤緣結蘇軾爭言不便而罷見國要

薄賦

薄征
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二曰一一又大札制令邦固

其薄歛

量力而使事與其中數得其平則有周公之典

尹鐸蘭絲趙簡子使——為晉陽鐸曰持禹——平即位保障平曰保障哉

白圭貉道

一曰吾從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五十之通一也方室之間一人陶不可不云不足用也日夫貉五谷不生誰奉生无无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礼先諸侯故其聲樂饗食先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聞以寡豈不可以為國況无君子乎欲輕以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以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出孟子

慮其傷民

宋太祖開寶六年初蜀民所輸兩稅皆以足帛充折具後市價愈高而官所取正依舊徵上——詔西川諸州凡以足帛折稅並準市價

通刀員

擔負輸納

既寬為后內史治民務在清人心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閭伍以代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史以貢租課數當免民聞皆怨失之大家牛市小家擔負輸租

詔書蠲逋

張建封會——氏——賦常問如何答曰歲逋積負失無可聽雖蠲除之百姓尚無所益

免屬州員。凡歲升鹽商兩度使既至———道一十八萬緡。至八萬斛。黃金錢貨八百兩。

虛額徵率

其間人戶逃移田地竟廢。又近河州縣每年河路各及次寃側。近日有沙礫侵掩。財稅額已定。以是———具。間有豪富。虧占阡陌。一分田地。雖稅二三致。使官獨逋亡稅賦。不辦州縣轉研。實在于斯。出貢元均田狀。

歛畿民逋

貞元二十年早闢補飢李實方務聚歛乃唆賣租調人窮無告詔旨解人逋租。安祿固歛畿民大困。

肆誣徵剥

貳李突厥通州長史故奉忠和務在守屬特詔遞租悉皆蠲免。貳———閏復令———煥不
朝廷之法。突厥聚斂之臣。狀寧肅政以善廢人。

悉蠲逋稅

五代徐知誥事吳王。及秦以吳王命———天祐十三年以前———餘俟。三年。乃輸之也。

不督逋稅

後梁正明二年。輕州稅多逋負。晉主以讓司錄趙李良。李良曰。數下何特當平。河南王怒曰。
汝職在督稅。稽文不修。何敢與我爭事。李良對曰。陛下方謀攻取而不愛百姓。一旦百姓離心。恐可危。亦非陛下之有。
凡有自存于此者。之

蠲免勿收

後唐清王初嘗以判官代判三司判官高祖嘗鉤考窮詰皆積年逋欠之數高大
利其徵者苟取故存之物具奏其狀且使請察其可徵者悉皆之必無可徵者悉蠲之轉無
嗣極言其便詔長與以前六部又諾道逋稅三百二十八萬虛煩浮籍或一一一金民大悅
而三司吏怒之其後簡駁罷相三司吏皆相質

蠲放過多

宋至道三年閏封府以歲旱蠲十七縣民租皆有飛語聞上詔曰官司歲故民有所
皆不寧太宗不悅詔東西諸州還官閑視毫州當置太庫歲平二縣則遣斂若行斂若積
甚詳按歲言由旱旱閑對正放之分今乞全放既而他州所造亦並之諸縣放錢一毫
散稅物人皆為歎若危之輸等而止即位於是謂周倅若西以其事謹輸臣曰當此時亦
自懼斂若小官猶敢呂姓仲理此臣節也既為三司屬歲額額外開毋實古謂斂若日
天下富邈自三代迄今理醫未已民病不能勝償持磬而一之斂若即夕命吏治其教翌日
上之上大驚曰先帝顧不知邪斂若徐曰先帝固知之殆吾樂陛下狀天下心爾上感悟卒
從其言

按逋欠

真宗咸平元年謂宰相曰諧第一先期每有赦宥必令蠲放而有司不認輒言商夏唯納
頤聞編民愁數遣使乘傳與諸路轉運使州道長史搜百姓逋一文一毫除釋放奉四
三千余人口上由是奉

若益原

引逋負官

咸平四年三司都催欠司對——四人上親接問凡七日擇二千六百餘人歸附逋勇
約二百六十餘万已悉督納而非逋者以內庫錢還之身後者給其家

諸路積欠

神宗熙寧四年詔蠲天下見欠貸銀總計米一百六十六万八千五百石有寄錢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上以諸路民久墮耕田已久廢催索無已時故令蠲之百姓聞詔莫不歡慶

五年積欠

正無租地

高宗紹興七年曰積欠十萬民害甚大此因移碑并通州郡天下蠲除之仍令民間極臺可持諸路紹興五年以前稅賦錢父及其他逋易限歸之庶少耗民力

不輸

仁宗慶曆二年初洛州田賦不平郭忠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捨降免租者四百之一之地若一日放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

平原君家

趙奢趙之曰夫也敬租稅——不肯出奢以法治之乃殺其家用事

席舅舅

李澳改京兆判官以一鄰先生——豪肆積年不輸官賦澳遂禁之

量產

制產

明君一民之一仰足以事父母供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于死亡

恒產

朱文公問禹曰孟子曰居之有道也有——者有恒心無——者無恒心並對孟子

量入為出裕度可焉子本优无以以得財也左傳

計田出租

唐有算量而稅地一一而一故地之多少必視品之高下租之厚薄必視日之肥瘦如此則汰瘠存而戶租均等列解而祿食足矣
量產出賦 李叔晉奏部豪姓多徙貢京兆河南脫徭耕請一一以就好謀許可

度產推征 陸贊奏一一以一

均配

國賦均 趙王使趙晉治一一大一人富而府庫实

井地均

陳文公使畢戰問一一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夫仁政必自近始經界不正井地不一乾坤不平

彥威勘定

王彦威累擢諫議大夫李師道既平其十二州賦法未肯詔一一為一一兩稅使差量織造人不為煩

韓休奏請

一一為虢州刺史被支挽草以納閑處休一一均配餘州張說 云曰若獨免虢州即移向他郡休復將執奏察吏曰更奏必忤執政之志休曰為刺史不能教百姓之

辨何以爲政必以行上得罪折首心也
先就委廢先出唐垂四史

少連均賦額——改京兆尹先是京畿租賦薄厚不能一——以法均之

韓滉均租

——為鎮海平節度使——調不踰年境內稱治

要在均平

宋紹興十三年左司員外郎李摯年高經界不正十官口一隻耕失稅一擇割不行三術
前人訪協力虛供督營因鄉司走吏稅名五隸名寄產大與火後稅舊
起七倚間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固九豪猾戶自陳稅舊不實才過四稅偏重稅
不行且言臣聞平江歲入皆七十萬斛有奇今按其舊雖三千六萬餘石实入錢二十萬石詢
文士人其餘皆欺隱也望考據嚴矣自平江治然後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乃詔審
核年增置督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乾緒即往詣州——為民除害更省增
稅額從之

悉皆蠲正

五代方鎮多於增賦之外重取於民國初————稅額一定其間或有重輕未均虛
隨事均之福歙州稅額本重福州則全以錢二貫五納折納一尺歙州輸官之額止重
數而太康府輸賦全乃以錢償納謂未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折納尤重於今
折米大錢蓋不見當時之意也

均定田租

周世宗徵均田租以元積均田圖編諸道詔左散騎常侍文彊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

春農

劍南橫稅

崔或持頭——參軍稅外還掌當錢者率之以其一草縷石侵其估以子瓦

泗口猥稅

薛元衡為寧武節度嚴——人以為便

奏罷炭稅

陳光佐為河東轉運使以地寒而民貧——石——或官治鑄課稅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刻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為俗吏哉

奏罷金賦

李絢知虢州初縣差金以代賦後金盡而輸賦如初因——之

表除牛產

呂公綽知鄆州言行春詢民疾苦或言近歲耕民牛為虛民懼後重不蓄故而呼名荒嘆曰先朝不征農器正為此耳遽——之

奏減口稅

蔡襄為福建轉運——開人五代時丁——之年

隱漏

以物自占

賜記全人得以律占租不以實家長不自吉割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古德度定辭也武帝時律外取故令家長各——

墾田相方

光武時大聖田多不得寒畜兒陳留更臘上同會云頭川弘農可開河南南陽不可開當讓大不順顯宗曰以

河南南陽或多遠城南陽常鄉多遠觀田宅

不可推也

鉤檢帳符

宇文贊時天下戶政利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譖僞號家門相傳州縣差使則聽言
監察御史陳便宣請按天下籍故匿戶失田住周歲亥家以賦為產四年勸農使

一得

輶車一笑

非文化者三表此遠騎士

舟船一笑

船五丈以上一隻大屋不問呂古不至歲歲遼一歲復入總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署之並
出合邑志

弘羊排商

桑弘羊遠方各以其物如美特商貴所據貿者為獎而相灌輸大農堵官及諸天下諸侯
之貨物貴則賣之贱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七所牟大利又本物不得應焉

豫立簿注

蘇秦後同州刺史時子道使括天下七戶初不立籍人畏搜括即流入他縣旁州吏相搜
莫理指誰十道使舉責州縣一一天子問立閏正尽一月正使托奸西漢一始安撫
割租調以免勞役

銀檢統籍

南道昌慶十三年春部員外郎王惟平借漕鹽江淮荆湖六萬石二十全利和解之教又在莫外而速廢上供之數錢二百八十余金万除省海湖此限殊甚嘉祐之內兩浙號為富庶大抵粒不充美初無不耕之土而較之舊詔每歲五十萬石此蓋稅籍數種強巨室訖名挾戶多端以官之此若兩浙漕臣建議欲正結界朝廷而行之若若使之在各令之失復之

李勣上言

渭南長源鄉戶四百今緣四十閭鄉戶二千而他州縣大抵類此據此弊始於擢送入太尉假令十室五逃則均資未逃者若械石于井不及泉不止誠由聚斂之臣創下幅上頤下詔一賜禁止計不三年入必歸于農夫農固元本本立而太平可議矣

東坡穀梁義

先王之為天下也不取民以其所不為不強民以其所不能故其民優游而樂易周之盛時人所賦取于民者莫不有法政民不告勞而上下闇用久其衰也諸侯恣行其所以賦取于民者唯其所欲而刑罰隨之故其民至於窮而告天民之為農而畜之以工也是獨居山者而謂之以舟楫也晉成公作丘甲而春秋識焉穀梁傳曰古者農工各有職甲非人人之所能也為兵作甲非正也而杜預以為古者田丘為甸甸出長較一束或為四疋半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也七十二人而魯使丘出之也夫丘而後為甸魯定數安至畝四倍而取之哉哀公用田賦曰二吾猶不忍而夫子譏其殘民之甚未有四倍而取者也且大豐古易常者春秋之所譏也故書作三軍今中原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者皆所以謙政全之所謂變也而穀梁杜氏之說如此之相戾安得不辨其失而帰之正哉

東坡公羊義

古者公田藉田藉借也。言其借氏力以治此也。許曰：雨我公田，達及我私。言民之必先公田也。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公田稼不善，則非民。言上之必即私田也。凡其公而上即其私，民不勞而上是用也。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其力於公田。故每行擇其善畝而稅之。公至傳曰：稅畝者何？復畝而稅也。夫民不尽力於公田，著上之過也。宣公貪己悔過而擇其善畝，而稅之宜。其民之謗謑而焚棄之作也。稅畝之明，卒蠭生公羊。傳曰：蠭生不書此，何以會乎之也？猶曰：愛之云爾。上支古易常，惡是而有天下。諸侯宜於此焉，棄其阿休以為安，復古故大有平恩以為非也。春秋書作三軍，又書合中事。書謂僖公又書從祀先公事之復正，未嘗不書。宣公而果復古也。春秋當有不稅畝之書，故何休之說愚不信也。

鄭玄作云：書樂室而一其一與之材注征賦稅略十八

寬征

因旱免賦。元和四年旱甚，白居易即連吉乞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

因雨蠲租

楊德樊建議今淮兩三特農田不閑，逋亡日壞，宜還群臣明識。通才者持節旁徵問人，前新苦蠲除其入租與連附守長講求所宜，賦取於人不名，蓋於人固也。

請免所負

元結拜通州刺史，初而僚屬掠居人數方去，逋戶減四千，諸使司發符牒三百，出結以人田甚不忍加賦，即上言：臣州為城廈破壞，積室空亡，男女生半，率已今百姓十不一在差，杜絕離未有所安。廳南諸州寃盜不足，得守捉候望四十余处，一有不靖，湖南且乱，一一百姓，一租稅足，庸租使和市雜物十三万緡，帝許之。

命蠲其租

高宗曰：淮浙去年水旱，逃有鄉中，自彼還言不至為災。李錦曰：此承唐荅說伐上意，且上曰：朕是也。周以人為本，有失當免。故昌黎公之歲，復發錢文。

不責其六賣

後周進南境上以米實之或曰民貧忍不能償上曰民吾子也安有子例言而父日為之餓矣
安在——必出世宗紀

銀無名賦

宋太祖建隆四年南漢主降獻廣南管內州縣舊有名賦欲成蠲除文月詔諸州列錄目南境
苛賦歛並除之

昶所榷稅

偽蜀孟昶降宮餘廩出守凡十一食飲之物皆罷除蜀人欣然

畝出一斗

宋王永太宗時爲石補闕吳越納土受命往往浙湖稅尤是兩浙田稅三千永志今一
使還責以增減稅額未對曰畝稅一斗天下之通法湖既爲王民豈當復循鴻臚之法寧
從其說几畝稅一斗者
自承始逐著爲式

馬氏暴歛

謂詳見前稅賦類

頤革此斂

大宋雍熙二年謂宰臣曰昔漢兩朝外則侯伯不法恣其搆歛內則權倖用事貨賄公行百姓
未納王租未遣率歛縣中官吏有無常之求近年以來——臣等守法凡民舒泰雖未能
謂之小惠也亦可

蠲減之令

宋興以來田賦二十而稅一然猶下蠲減之令蓋未嘗無一掃除也

外戚廢法

鄭光孝明皇后弟也大中四年詔降其祖戚宰相言固當賦率人戶不免柰何以——帝悟追格出前語

科折尤重

宋齊升卿知徽州乾道六年奏州自五代時陶雅守郡安山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諸縣

之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請歸蠲免乃詔徽州額外徵科錢及續五年蠲之

蠲稅安民

范仲淹拜參知政事遼陞右諫官靖行清遠以為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送
洛陽轉饑州新羅大延者多請棄之仲淹為修故砦若拾遺流亡三千戶蠲其稅罷榷限于民又
奏免府州商稅

河外遂安

恩及官田室

元成宗時江浙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田租十之三然江南與江北是貧者佃富人之田
歲輸其今所蠲者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是——而不免貧民也且令佃民當輸田

主者亦如所
蠲之數倍之

親歷田野

太祖皇帝吳元年正月謂申書省臣曰子雲——見人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者多
因久閑生息未嘗墾之惄然者思得清凉溫寒者思就溫寒為之上者固當念之且知平
慮天宣城諸郡乃去之漫江間劄之地供饑先勞元名其有租賦宜與督免小憩民力省直供賦

對曰恤民王者善政
主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也民之受賜如大旱之得霖雨其喜當何如
太祖因數曰吾昔在軍中度量糧廩出耕稼得一食飽其耕耘食之甚甘今厚恩民上飲食
盡美心未嘗忘之况吾民居於田野所業有限又供需百出豈不重困於是免太平府租賦
二年庶天宣城
等處租賦一年

民類

受納稅限

要語

宋高宗建炎四年右諫議大夫黎確言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凡民戶自詣輸納夏稅和買繢帛等往往多端沮抑不堪留滯之苦則委之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純疎濫惡官吏過有抑退者許越訴

紹興三年詔江浙諸州縣帛及折帛錢並以七月中旬到行在不足者守貳竄默用戶部請也

四年右司諫劉大中言契勘租稅條限係五月半起催八月半納畢災傷放免不盡者限一月祖宗

以來未之有改今戶部令七月終以前數足追促
太甚納畢者入戶送納到官之期也且以道里遠
近酌中言之吉州陸路到臨安二十八程水程倍
之若依此則湏五六月納足豈不大段追侃今戶
部不過以大禮賞格未足上動朝廷不知本部平
時所管何事平時蠹耗未嘗講究平時大陷未嘗
稽考乃臨時畫旨促限變亂祖宗舊制全不恤民
夫祀所以爲民祈福也迫取物帛反爲民害有傷
和氣有累聖德詔展限一月二十五年戶部看
詳全文思院造一石斛斗用火印下諸轉運司依
式製造付州縣行用輸納庶免吏胥輕重其手重
爲民病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賦稅之輸止憑欽旁爲信號

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親用
圍卽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
籍曰監鈔則納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
防僞冒備毀失也今所在監住二鈔廢不復用而
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路望申嚴
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
鈔皆在留以備互照後之

二十二年詔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謂謂兩項不即銷
簿者當職官吏並科罪人戶齎出戶鈔不為照使
抑令重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原著為令

紹興二十六年戶部言今年人戶畸零租稅欲令
依法折納價錢如領與別戶令鈔送納本色者聽
初秦檜盡旨不得合零耗整至是鍾世明擢侍郎

恐奉行抵牾擾民乃奏行之

紹興三十二年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並緣多收
加耗規圖瀆數肆爲姦欺虛印文鈔給與人戶民
間相傳謂之白鈔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
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今後違犯官
吏並坐重典仍沒其家此孝宗即位切詔

孝宗乾道七年修受納苗米縱吏乞取法受納官
比犯人減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同罪

淳熙四年執政奏往年諫官論州縣先期趣辦催
科之弊而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謂逾年四月五月
合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撥支遣若不
預催恐致缺課上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作措
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

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
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
缺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
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乃詔諸路
州縣並依條限催理三稅違者劾奏

十三年趙汝愚守成都民當輸納使自槩量各持
羨未去民甚便之

淳熙十一年詔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
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疎糊藥合退
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

十二年臣僚言州郡取民無制其尤害民者改鈔
一事也縣以新鈔輸之州州改為舊鈔以受之夫
一歲止有一歲之財賦一政止有一政之財賦顧

乃今歲所輸改以補去歲之虧甚者以補數歲之
缺後政所輸改以償前政之欠甚者以償累政之
欠而廣右有此弊而江浙此弊尤甚也伏乞禁戢
州郡今後毋得改欽詔付戶部

古今事實

期限

期會為大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收賦稅先明布告其曰以——事吏民敢畏避鄉之

早晚為差

唐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配租以數雙——遠近——布調輸以八月鑿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代告事畢量凡稅數之數書于縣內封

坊與農知之
出食貨志

夏秋兩食

楊炎兩稅法居人之稅———之夏稅冬宵秋稅尽十月天下利之

不擾自辦

王仲舒賦調當興民限期———

第輸勿顧

至虛但有情安今河輔徵民已之勞弊人苦費織木就但諸州諸中子日不極但諸縣之
關邊之不適罪令作爾曲是知名

不時而責

杜正為方年合請許季同為長安令京兆尹元義方責租稅——禁二縣更待罪
之差等解列尤皆戶不為縱

上請貸期

何易于督賦——不欲累絕百姓使或出粟帛出文辭

乃詔三司

後周世宗謂侍臣近朝徵歛一事保牧獲績之革——自今夏稅以六月
稅貌以十月延徵民間便之

限加一月

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上謂宰相曰朕視萬民如赤子念其耕稼之勤春秋賦租等固
用度所出恨未能去之比全兩稅三外特——而官吏不體朝廷自求謀最恣行
挫撻冒金解集此一事尤傷和氣宜下詔申嚴之

先一月辦

趙榮知青州賦稅未入中限勒縣不得報催科是歲夏稅——出神
道碑

支移折變

要語

宋高宗紹興二年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有至

數倍者請今後並以中價紐估詔違法漕憲各罰

銅十斤

三年詔婺州額上供羅並權折價錢以州人言每歲輸納兩數太重故也令二廣人戶稅租合支移者量地里遠近遞趨無得過三百里

四年起四川布估錢初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軍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令民間每疋輸估三引歲七十萬匹估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徵至百三十餘萬引六年右諫議大夫趙需言岳州自版籍不存不以田畝收稅惟種一石作七畝科敷而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詔本路憲臣体究改正

十年明堂教諸路州縣人戶合納田稅免收頭子

十一年臣僚言昨詔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細折二分綃折三分綿折五分所以寬民力也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低價收買以取出剩民戶積欠許逐年隨稅帶納今州縣乃一併督輸乞詔有司禁約十八年知蘄州呂延年代還言五季時江南李氏暴斂害民江西一路稅苗數外倍借三分以應軍需本朝官司名為沿納蓋謂事非創立特循沿李氏舊法也積歲既久又以此項錢米支移折變里巷之民怨聲猶在乞量與裁定仍將沿納錢米免支移折變

二十八年右正言朱倬奏福建米斗折納八百有畸倍於廣右近饒州樂平縣亦科四百五十恐別

郡承風有虧仁政欲依祖宗折科法合納初定實
價耗費共不得過百錢非緊急無得折科擾之
孝宗淳熙三年劉邦翰林樞密奏湖北州縣請佃官
田未歸業人戶見耕田期以一季自陳分三限起
稅不實許人告

淳熙八年詔申嚴許從民便之制若願納本色州
縣勒令折錢或願納償錢攬戶過數乞取許詣轉
運司訴

隆興三年太府少卿魯訥奏乞下戶部將折帛以
匹計者為錢有幾以尺計者為錢有幾自來折錢
處依舊外餘丁鹽綿絹及下戶不成匹兩者盡折
錢蓋零細者利於納錢端匹者利於納絹出產去
處便於本色不出產去處便於折錢若以見價紐

折其直必輕則折帛之弊可革請下諸路運司條約州縣劾其違者詔可五年詔今後折帛銀並依左歲庫價折納不得報有減降

寧宗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為折變高佑趣納其一也徃時有大吏為郡四年多取斗面未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用此錢糴此米還盜其錢而去顧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之

嘉定三年江淮置制使黃度奏福州長溪縣去州七八百里苗米不能至州送納遂為攬戶高價舊鈔縣又縱吏為姦請照紹興府新昌縣例明許折納縣以錢上之州州置場糴米從之其後諫議大

夫鄭昭先奏福州苛取十一縣輸曰之羸以補長
溪折納之數是僅免長溪一邑跋涉之勞而使十
一縣陰受侵漁之害米無糴錢可無出而自
足支遣望嚴行約束者重生之

慶元六年臣僚言折科大重名且不一州則增省
額以敷于縣縣則增州額以敷于民反覆紐折何
啻三倍民困重歛莫此為甚詔戶部條約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
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蚕苗米出於耕是也今
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難得
穀愈不可售使民貶糲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
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于罰從

折科

帛代錢五代高都湖南民不可桑蚕命輸稅者皆以——未幾民間機杼大盛
量入為出

五代後唐莊宗周光二年以軍儲不足李琪上疏以為古者——以——計農而發安
故雖有水旱之災而无廉乏之憂近代稅農以春安今縱未能蠲者租稅苟除折
紳細配之法農亦可以少休矣帝行
此有司如其言然竟不能行

棄本逐末

五代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宋齊丘說徐知誥以為錢非耕
桑所得今使民輸錢是教民——也請蠲丁口錢自餘稅悉輸錢帛紳細配之五年
錢者當稅千錢或曰如此縣官歲失錢億萬計齊丘曰安有民富而國貧者邪知
誥從之由是桑柘滿野因以富強

土地所宜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三司諸路均稅折科物非——者勿得仰配

國家所急

真宗咸平元年先是又有詔諸路課民種桑求廢西轉運使陳光叟上言曰臣所部諸州
土風本異田多山石他少桑蚕之利博雅惟麻苧可始雖田瘠即可飭績今臣以——軍
須——布帛為因勸諭都民廣植桑苧以錢鹽折變收市之未及二年以得三十七
萬餘疋自朝交廣市中之供歲止及万數今所得何止十倍其多今植桑苧之

民相率競勸杼軸之助日以滋廣欲望自今許以所種麻苧廩絲折桑茶之數照
舊令准依例編課詔從之

靖言折變

仁宗慶曆二年余——切間三司預於淮南江淮副湖等路今年夏秋稅內
四百萬貫今天下錢貨至少江淮之地號為錢荒乃至百姓尽委田野蠶織之利一元於
錢必倍倍弃其物以就所售百貨既輕北人嗤噏乞裁減其半全納本色

敝言折變

秦州通判劉一山嘗不以魚鹽為賦川衡不以林木為貢今善言政者莫不欲富國裕
富民而常奪其財者由有司取之反其性而廢其宜或以穀為金或以芻為帛臣所
治州十縣其五皆種於陸而有司乃使以耕與種為賦一不如約吏富坐之頑勤諸路
必不得已而一吏其所有母喪所無喪其所可得也更其所不可得則民病不用矣
先後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貯持而不可核民間之錢搜索殆尽

折穀以錢

元祐元年蘇轍言熙寧以前民間兩稅皆用米麥布帛雖有詔納諸色錢然皆
以穀帛折納蓋未嘗納錢也錢之入官惟茶酒雜稅而已自此寧以米
出之後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貯持而不可核民間之錢搜索殆盡

折魚以錢

紹聖九年謝祖言吉和豫買為民之病有司更為折帛錢又甚病者也祖宗時官
使錢於春民輸錢於夏公私而利其後官無本可依則名為豫買其寔白看軍
切之政教歲前繕價高折錢或十八十令價減而有司猶執前直一例折錢發
遣而家墮久甚病也

兩浙折帛

高宗朝——轉運副使王璗言本路上供和買絲綿歲為一百七十萬匹有奇詣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萬緡省以助國用許之東南——錢始於此

諸路折帛

戶部請上供絲帛並半折錢三千如兩浙例許之是時江濱湖化兩路歲額絲綿三十
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綿二百七十三萬疋東川兩浙湖南綿羅絹七萬疋成都府
廣西路布七十七萬疋成都府錦綺一千八百餘匹段皆有奇江淮閩廣湖浙帛錢始於此

雷化折銀

紹興二十六年就改進 知營林州趙不易便民五事內——州民間耕苗多令一
擾民為甚欲令並納正色上曰百姓之則乃國家之外庶安可盡取但釐之於民設
急亦可以資國用

庫帛配民

唐介通判德州博蓮使催課以一一一而過佑之公即移書安撫司曰河北仍年歲水
災民困不聊持運使不為之卽然則為上存存民不在安撫司才聞急授以出牒不
即不公終不後等亦不能果行出塞諾

致堂管見

錢非秦耕所得而使 改之首慮莫此為甚 是有二月當新絲五月雖新絲
之詒大善為固若以半易粟帛而載貨空其所費者謂之數本其所載者謂之

抑本朝所徵既緩孰急剝民之食富則矣然而雖聖明之世不使農夫先輸錢
用之恐廢已是故自古為國者有設病版士以支調用以恤孤矜平人以為其
平入以奉耕作子先教授田无限免庶人在官之後而更胥得世其事未便民歲歲
以輸租稅又復而重估覆折至於數倍此皆百姓之苦者也必欲稍減元元甚惟
貞觀租庸調之法乎

古今事實

預借

富商所有

德宗建中三年借商錢時兩河用兵月高賈百餘萬貫太常博士陳京請括
一不大索長中高賈一貨約得八十餘萬綱

百姓號江

五代同光三年秋大水兩河之民流徙道路京州賦調而不充六軍之士往往浮踏
乃預借明年秋夏租稅百姓愁苦號泣于路出英宗皇后劉氏傳

預借

要語

宋高宗建炎四年上初自海道回蹕夏五月壬寅用

江浙制置司隨軍轉運劉湊議於民間預借秋科

苗米壬子御史沈與求奏罷之

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止輸見緡母得抑納金銀每千除投子錢外糜費母過十文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苗米

孝宗乾道三年知常州錢建入對奏縣令佐

胥陪貼錢物至借貸稅戶暗銷官物泊鹽司州郡催督又貼大胥以緩之所以版曹財賦每

其患起於細微而所侵蠹甚大上然之

淳熙十六年兩湖轉運使耿秉奏宜興縣預借今年明年折帛錢共三萬一千二百餘貫望與除豁詔令封椿庫照數支降會子付本縣理還後再有預借并知通坐之又詔令南庫支還戶部所借江山縣折帛錢共諸縣預借並令各州措置補

還庶絕其弊

寧宗嘉定五年臣僚言預借非法也頭民家戶易
預借之名而以寄庫為說當催夏納則曰有錢在
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一半而所逋
者亦一半今預借之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
嚴切禁止預借之弊除而輸借之名正從之

臣僚言四川州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年預
借今年秋料今年預借明年夏料有給鈔而不銷
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而官不受理
者有公吏之攬取而不歸公上者一遇赦恩吏之
罪釋然而民之憂如故乞下諸路遵守條約毋得
預借詔制總兩司覺察

四川宣撫虞允文言州縣預借人戶統賦合於總

領所禁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委制總及漕臣者
覈實數補填自今後預借官以違制論吏以盜論
從之

廣志卷之五百五十五

民類

蠲貸

要語

漢文帝二年民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右除田租始於漢文以後或因行幸所逋除田租或各處災傷除田租弗滿及天下者不錄

武帝元朔元年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收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鄱陽馬氏曰接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有二田賦也逋債二也何三代之時蠲不間有所蠲貸耶蓋三代之所以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徵之法錯不亂乎什一然往往隨時隨地為之權衡未嘗卒為一定不易之制故尚有九州之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究州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可同于他州又有庶出於數年之間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為定法孟子以為治地莫不善於貢亦病其較數歲之中以為常然則數歲之外亦未嘗可變易非如後莫

世立經營之定額莫登于賦額者遞升合不可勝久也盖莫所謂田賦者既隨時
斟酌而取之則自不全具輪紹不敷而至放濶無以就無以耕則何有前賦貸而當耕之
民亦秉義以事其上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謂私田稼不善則非丈公田稼方善
則奉農則又不至如後世徇私志公而徵幸其我歸至田賦之外則未嘗他取於民雖
有春省耕補不足秋有徵助不然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己瘠之
說家墮代而公量收之故秦漢而下賦稅之額始定而民不敢逾額內之租租數之名
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夫如是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歲民之食尚而時有賦
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繁故賦貸之令愈多或以水
旱或以亂離改易廟代則有所蠲減括土宇則有所蠲甚至二歲耗盡之則亦必有
所蠲以為常與益征斂之法本苟通久之數日多故蠲貸之令不容不塞而禁黜積
擴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以為得
策則上下胥失之矣

宣帝元康元年詔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詔所賑貸物勿收

元帝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鴻嘉四年逋貸勿收

成帝河平四年詔所逋租賦所賑貸勿收

後漢章帝元年詔以大旱勿收究豫徐州田租

和帝永元四年詔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者什四以上勿收田租九年詔如之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癟水旱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其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桓帝延熹九年靈帝熹平元年皆有是詔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取蜀赦益州士民復除租稅之半

吳大帝嘉禾三年寬民間逋賦勿復督課十三年

詔原逋責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逋債宿負皆勿收

太康元年平吳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

十年

二年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五年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二

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惠帝永平元年除天下戶調絹綿

成帝咸和四年詔遭賤州縣復租稅三年

孝帝太元四年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

債皆蠲除之

十七年大赦逋租宿債

宋武帝即位大赦逋租宿債勿收

齊高帝即位大赦除逋租宿債梁陳受
祥皆然

魏道武天興元年詔大軍所經州郡皆復貸租

一年除山東人租賦之半

二年又除州郡租賦之半

太武延和三年詔以頻年征伐有事西北運輸之後百姓勤勞令郡縣括貧富以為級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州縣遭水之處均其租賦

隋文帝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唐高祖武德元年即位詔義師所過給復三年其餘給復二年

四年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百姓給復一年陝鼎

西虢虞芮邠七州轉輸勞費幽州管內久隔寇戎
並給復三年

太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負又免閩內及蒲芮秦陝
鼎六州二歲租給復天下一年

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

中宗復位免民一年租賦

睿宗即位免天下歲租之半

玄宗開元五年免河南北蝗水州今歲租

八年免水旱州逋負

九年免天下七年以前逋負

十七年免今歲租之半

二十七年免今年稅

天寶十四年免今年租庸半

肅宗乾元二年免天下租庸來歲三之一陷賊州免

三歲稅

代宗即位免民逋負租宿負 次年又詔免之

憲宗元和四年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

南今歲稅

十四年大赦免元和二年以前逋負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

宣宗大中四年蠲度支鹽鐵戶部逋負

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又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懿宗咸通七年大赦免咸通三年以前逋負

後唐莊宗天成二年詔免三司逋負近二百萬緡
潞王即位以劉昫判三司鈞考舊逋必無可償者請

蠲之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萬石咸免之貧民大悅三司吏怨之

宋太宗至道二年秘書丞高紳上言受詔詣江南諸州首至宣州檢責部內逋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即日詔太常丞黃夢錫乘傳案其事皆李煜日吏掌郵驛鹽鐵酒榷供軍橐括等以鐵錢計其數建四十年州郡不為削去其籍夢錫檢勘合理者統三四萬民貧無以償乃詔悉除逋籍

真宗咸平元年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上言諸路所督逋負并十保人償納未盡者請令保明聞奏均在吏屬科理者請蠲放之詔可又令川峽逋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以償自是每有大赦必令臺省官與三司同詳定逋負引對蠲放天書降

放五百八十八萬東封放五百四十九萬汾陰放五百九十四萬其後所放大約准此

仁宗天聖六年詔天下應在物轉運司選並部官期三年內悉除之百萬以上歲中除十之八者陞陟不及百萬而歲中悉除者錄其勞過期者劾其罪是歲有司言所蠲二百三十六萬

嘉祐四年蠲三千二百一十六萬其餘或千萬或數百萬推是以知四十餘年之間以恩擇者多矣然有司或務聚歛有嘗以恩除而追督不捨者朝廷知其弊下詔戒飭

英宗治平三年詔逋負非侵盜皆除之或請所負須嘉祐七年赦後已輸十之三乃以赦除端明殿學士錢明逸言此非赦意請如初令詔可神宗熙寧

元年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十二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元豐五年詔內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錢並除之後又詔倍罰麪錢三分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哲宗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詔令戶部勘會轍謂此事惟州縣可見若令戶部取之州縣文字往來問難淹延歲月救民之急不當如此乞與一切放免於是詔戶部勘會應係諸色欠負窠名數目若干係息或罰及逐戶已納過息罰錢數并拋下免役及坊場淨利等錢仍以欠戶見有無抵抵當物力速其保明以聞尋詔內外見監理市易官錢

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
故免并坊場淨利錢亦依此

五年詔府界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為率每
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
負欠許將斛斗增價折納

御史中丞傅克俞言風聞逐處監司以今歲麥熟催督積年逋欠百姓必不能用然之力不獲年之久後費糧升長公人食暮乞取之弊諸路監司止令帶納秆候稅成更令

滑納知杭州蘇軾言三聖嗣位以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所為報故四方皆有革故放自徵收之語過民知其害止恐有司然陛下不當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尽却推行及臣所論市易鹽鐵酒稅和買糲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人如吳居厚盧東之類假以事權若其底處則五七年間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只倚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戶耗產信保設亡勢必躬理尽不得不當如此之時亦不得謂之聖思矣伏乞留神省覽或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恐胥吏庸人之子別茫然如墮海中民瘼何望免

元符二年十二月即位詔兩浙轉運司應舊欠朝廷
及他司錢物斛斗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十五
年撥還仍自建中靖國元年為始

宣和六年臣僚言京西等處二稅又坊場酒稅拖欠
貫萬不少悉非良民不納多是形勢頑猾人戶欺
隱又高郵縣共欠一十餘萬貫石作逃移者四萬
七千餘戶每歲輒除額稅五萬二千餘貫石蓋州
縣之官不能治豪右抑兼并貧下之戶為豪右兼
并其籍必妄申逃移失陷省稅乞詔有司驅磨按
治庶使貧下之民均被聖澤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詔元年夏秋稅租及應欠負官物並
除放

紹興二年建盜范汝為平蠲本州路上四州今年夏
秋稅及夏料役錢下四州曾遭寇掠者蠲今年夏
稅

三年詔諸州軍所欠紹興元年夏秋二稅并和買

上三等人戶與倚閑一半第四等以下並倚閑分限三年帶納

又詔潭郴鼎澧岳復循梅惠英虔吉撫河南雄荊南南安臨江皆盜賊所躡踐及軍行經歷處與免科差及催欠各二年

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以前積欠租稅皆除之執政初議倚閑上曰若倚閑州縣因緣爲姦又復催理擾人乃盡蠲之

七年詔駐蹕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已前賦稅并坊場淨利所負並蠲之

二十一年詔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諸色拖欠錢物除形勢及公吏鄉司與第二等已上有力之家餘並蠲之

二十三年溫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利
債欠還息與未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放庶
少抑豪右兼并之權伸貧民不平之氣上謂輔臣
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為細民害乃詔
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

二十六年吏部侍郎許興古言今銓曹有知縣縣
令共二百餘闕無頤就者正緣財賦督迫民官被
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間積欠謹擇
守臣戒飭監司奉法循理則吏稱民安矣詔行之
三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
下戶積欠擬令戶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
湏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還朕平時不妄費
內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却為民間用

何所惜乃詔平江等處應日前積欠稅賦並蠲之
二十九年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前積欠官
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戶係官所欠
皆除之

三十年臣僚言自岳飛得罪湖北轉運司拘收前
宣撫司庫務金幣物斛計直六百九十餘萬緡有
未輸納者八十九萬緡至是二十年拘催不已此
皆出軍支使及閏易逃亡之數即非侵盜無所追
償望即除放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赦又庶官司債負房債
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截止紹興三十二
年以前並除放如別立名額追納者許越訴官吏
並坐之

乾道元年正月有事于南郊赦蠲減並循舊制自後每三歲郊禋赦皆如之

蠲福建路寺觀寬剩錢

先是閩部寺觀計口給食常住所餘盡為官拘是致僧道不肯盡心營業因多不耕種者旋復棄耕勒鄰保補欠累及鄉民乃有是命

廣東帥臣林安完言近者湖南凶賊奔衝本路韶連南雄封州德慶肇慶府之西會廣州之懷集清遠皆遭蹂踐或被焚蕩乞依廣西例免今年夏秋二稅并合應副轉運司供贍荆南及本路大兵錢糧詔併英賀柳州桂陽軍未起錢物悉蠲之十二月宰執進呈立皇太子赦內一項應為人曾孫如祖孫四世見在特與免本身色役二稅諸般科敷一年戶部慮虧損歲計欲每戶放止五十千上曰豈可失信於人雖數多亦奈何

乾道二年詔饒州歲進金一千兩特減七百兩
五年蠲諸路州軍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
上供諸色窠名錢糧及乾道二年已前上供科余
綱運欠米 又蠲江淮等路紹興二十七年至乾
道二年終拖欠內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
三百緡有奇

六年戶部侍郎王佐等言軍興以後行在省倉諸
路總所借兌過錢一百九十六萬緡三十八萬五
千

馬軍司元借過酒本錢二十二萬五千餘緡及諸
郡寄招軍兵兌支錢五萬八千緡起發忠勇軍衣
賜綿一萬二千九百餘兩緡三千八百餘疋並乞
蠲放從之

九年詔大理寺見追贖錢自乾道七年二月以前並蠲之

淳熙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體聖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諸路漕司如合該除放無得更取之於州州無得更取之於縣仍督逐縣銷豁欠簿書其名數榜民通知詔可七年池州言檢放旱苗米四萬五千餘石其經總制錢二萬六千餘貫係於苗上收趨無所從出詔蠲之

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閣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者多已輸納其得咸放者皆頑猾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刺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戶部看詳

詔淳熙七年八年諸路州軍應住催併權免拘催候秋成理納或隨料畱納苗稅緣係連年旱傷可持與蠲放

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謗奏昨稱災止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

朱子戊申財事臣伏見祖宗沿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補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居民固足公私兩便此誠不刊之典今也作自由日據用事始除此法尽刷州縣往久以為隱漏恣行拘催於是民間耗物甚多分錄而从要登足帳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是役受害深痛日暮得財失民猶不可況今政頹賦重民辛流七所謂財者又無可得之理若不早救必為深害

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受禪即位蠲赦條畫一依
壽皇登極赦事理

臣僚言給與三十二年敕止放官司債負今乃易官司之司為公私之利敕下後並緣審核若數月詰私侵納息過本若放未過本者免息還本並緣審核者并罷

紹熙元年臣僚言陛下嗣位之初首議蠲貸意州縣可以均受其賜今郡之督責於縣者如故縣之誅求半民者無所遺也乞令諸路監司將知名閱乞縣道諸郡公心共議蠲減無名之供而後禁戢不止之取一郡則通一郡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縣監司則通一路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州期以一季開具減放名色錢數聞奏詔可
紹熙五年寧宗即位登極赦蠲放一如淳熙十六年故事

慶元五年臣僚奏乞蠲潭州科納承平時黃河築埽錢纜錢寧國府抱認廢圩米從之

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施欠朝廷蠲放利歸攢戶鄉胥

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廟輿歲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開禧元年詔免兩浙身丁錢絹自來年並除之

右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舊之事視前代為過之而中興後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盜賊逃移倚閣錢數則以詔旨經直蠲除失職无之若不勝言如蠶其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頗大者鑿載于此孟建炎以來軍興用度不給无名之賦稍多故不得不時附端安數自以覓民力又四蜀自張魏公以軍閥既以趨附為隨軍轉運軍前支使錢雖无浩故號稅茶鹽榷酤如羅布網對來米糧及其他名色錢物鋪陳必取幸是增革大蜀民謡因事定之後凡死名橫斂不急冗費以多從蠲戒云

元恩免之制

世祖中統元年量減絲料包銀分數

三年北京等路以兵興供給繁重免本歲絲料包

銀

至元元年詔減明年包銀十分之三全無業者十

三年減中都包銀四分之一

十二年蠲免包銀絲線俸鈔是年八月免河南路
包銀三分之二其餘路府亦免十之五

十九年免諸路民戶明年包銀俸鈔及逃移戶差
稅

二十年免大都平灤民戶絲線俸鈔

二十二年除民間包銀三年不使帶納俸鈔盡免
大都軍民地稅

二十四年免東京軍民絲線包銀俸鈔是年九月
除北京馬五百疋

二十七年減河間保定平灤三路絲線之半大都
全免

二十八年詔免腹裏諸路包銀俸鈔其大都上都

隆興平灤大同太原河間保定武平遼陽十路線
線並除之

二十九年免上都隆興平灤保定河間五路包銀
俸鈔

三十一年六月免腹裏軍站匠船鹽鐵等戶稅糧
及江南夏稅之半

元貞元年除大都民戶絲線包銀稅糧

大德三年詔免腹裏包銀俸鈔及江南夏稅十分
之三

四年詔免上都大都隆興明年包銀稅糧其數亦
如之江南租稅減十分之一

至大三年又免大都上都中都秋稅及民間差稅
之負欠者

四年免腹裏包銀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

延祐二年免各路差科絲料

七年免腹裏絲綿十分之五外郡十分之三江淮
夏稅所免之數與外郡絲綿同民間逋欠差稅皆
除之是年免丁地稅糧包銀絲料各有差
天曆元年免諸路差稅絲料有差及海北鹽課一
年

國朝

太祖皇帝得國之初凡事草創無所因仍然而免
租之詔無歲不下其視漢文益數焉豈非難哉今
即御製文集考之洪武二年二月免租之詔凡三
焉其一謂中原之民久困兵殘免山東北平燕南
河東山西河南秦隴夏秋二稅山東二年其餘一

年其二謂創業之初取辦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
郡免其租一年其三謂建都金陵以太平鎮江寧
國廣德為京師之翼其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再免
一年其廣德及滁州和州無為州亦與免一年洪
武三年三月又詔免應天以至無為州等七郡徽
州池州廬州金華嚴州衢州處州廣信饒州九郡
及山東河南二布政司一年不寧惟是四年五月
又有免兩浙江江西之詔五月十月有免應天等五
府之詔九年二月有免山東陝右之詔十一年八
月有免太平等六州宣興等四縣之詔十二年有
全免北平之詔至十有三年乃下詔曰荷上天眷
佑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今民力未
甦凡天下今年夏稅秋糧盡蠲免之

要語

宋孝宗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收到寬剩錢十萬
餘緡請為民代輸今年夏稅

乾道二年知邵州李元老奏節省剩錢五十餘貫
乞理納向後年分下戶稅賦

淳熙五年知昭州王光祖將郡計餘剩為民送納
夏料役錢知隆興府張子顏為八縣人戶代輸二
稅舊欠知江陰軍林元奮將公使庫趙到錢補足
人戶所欠上供本色夏稅

八年知泉州程大昌奏本州歲為台信等州代納
上供銀二萬四千兩係常賦外白科苦民特甚蓋
科取一害先期預借一害不給鈔或勒重納又一

害臣已措畫為民代輸

淳熙九年一年上供銀數齊足乞從今禁預借及不即給鈔者官吏並坐之許民越訴

十二年知隆興府程叔達乞蠲淳熙十年未納苗稅其未名舊復上書分隸之數自行管認 趙汝愚知太平州

鄭僑知建寧府韓同卿知泰州曾鼎知蔡州字文紹彭知太平州任內俱撙節浮費將州用錢為下等人戶代輸并補還各郡積欠稅賦折帛等錢
諫議大夫鄭昭先言諸路縣道抑令戶長代輸逃絕之戶往往破家詔申嚴禁戢

光宗紹熙元年秘書監豫萬里上言民輸苗則以二斛輸一斛稅絹則正絹外有和買而官未嘗驗直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舊稅畝一錢輸免役

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既一倍其粟數倍其
錢而又有月茶錢板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
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者也
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得而知也陛下欲薄
賦斂當節用度而後財可續國可足然後賦可減
民可富邦可寧不然臣未知其所終也

古今事實

命代民租

賜貸民賦

錢徽貶江州刺史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贈餉者徽曰此農耕之傷
可他用哉——貧——

李鋒之誅憲宗持輦取其賞李鋒與裴垍諫曰鋒僭侈諫求六元人怒入骨髓全元
恩傳首若因取其財恐非道此畧各惠幾固窮者頑——本道——貧——粗——削可

燕樂他用

王仲舒水旱民賦不入數日我嘗感——可半出錢二千石代之出本傳

詔七月庚寅

李泌請天下供錢歲百万，終官中勸不受私餉凡一千一十一即代兩稅則方鎮可以

行法而天下經矣

紀下戶賦

崔羣處州刺史蕭復進呈文錢七百萬群以受之失信天下請還賜其州以

之